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鄒年濱

上列被告因侮辱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674號），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壜簡字第2252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經本院審理後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鄒年濱於民國113年1月31日13時3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小么雞鹹水雞攤前，因取餐問題，與告訴人劉俊廷發生爭執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下，公然對告訴人侮辱稱：「幹你娘雞掰」、「塞您娘」及「他馬的」等語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。因認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諭知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而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7條亦有明定。

四、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

01 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屬告訴乃論之罪。茲
02 因被告與告訴人間業已達成和解，告訴人並撤回對被告之告
03 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
04 說明，爰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05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6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吳秉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9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10 法官 蔡逸蓉

11 法官 侯景勻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6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吳佳玲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